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智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連家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智弘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且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劉智弘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已無勾串證人之虞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命被告交保後不得騷擾、恐嚇證人劉頂立，嗣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前審於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71號裁定被告自113年9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於114年4月25日裁定被告自114年5月2日起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至115年1月1日止。因被告不服

本院前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撤銷部分發回，由本院以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13號審理，並於114年12月15日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有上開裁定及判決在卷足憑。被告不服本院判決，再次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最高法院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足憑，而於本案上訴第三審期間，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是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三、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並於115年8月19日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就是否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表示意見。本院認被告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6日以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13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、8年，且被告業已提起上訴，故本案尚有部分未確定，倘審理結果對被告不利，被告有身陷囹圄可能時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限制其等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上開被告均自115年9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